

第一題 (35 分)

請扼要回答下列兩個公司法問題：

(一) 甲公司擬召開股東常會，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列有修改公司章程乙案，但並未載明修改公司章程案之具體內容係有關董監事之選舉由「累積投票制」改為「全額連記法」；惟在日後實際開會過程中，透過股東以臨時提案方式建議修改章程，通過改採「全額連記法」(以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)，並且決議立即適用於選舉本屆董監事，造成公司董監事之改選結果，全部皆由公司派擔任。請評析甲公司此舉之適法性。(15 分)

(二) 請簡要說明何謂「控制權議價」(control premium)? 公司併購過程中，大小股東應否獲得同等對待? 最近實務見解(如 96 年度抗字第 167 號裁定)即涉及此一公司法基本問題。有主張：當控制股東出賣其股份時，每一位同類股份的其他持有者應被賦予相同出賣其股份的權利(即所謂「機會均等理論」)。反之則認為：有控制權股東與一般不具控制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，對公司的影響與利益本有不同，是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，小股東無權要求收購者必須以同一價格收買其持有的股份。請簡要評論此二對立見解(20 分)

第二題 (20 分)

A 簽發支票一張擬以之購買中古車。票上有發票日(2009 年 2 月 10 日)、付款地及受款人(二手車商 B)之記載，且 A 已於發票人處簽名，但因價格尚未談妥，故金額部分未填。A 將該支票放入家中保險箱後外出旅遊。旅遊途中一時遊興大發，延緩回台之時間，直到 2009 年 2 月 20 日晚上才回台。回家發現家中已遭小偷光顧，保險箱中所有財物被洗劫一空。幾日後，D 拿該張支票要求 A 付款，蓋 A 於銀行帳戶存款不足遭到退票。A 檢查該票，發現上有 B 及 C 之背書。向 B 求證，B 表示從未見過該票，亦未背書。假設 C、D 皆以相當之對價取得該張支票，請附理由說明 A、B、C 對 D 之責任。

第三題 (20 分)

X 於民國 95 年 9 月間委託 Y 海運公司，運送價值美金 5 萬元之布料 250 箱至 A 國並交付給 B，而 B 對 X 之付款方式係採取 D/P 付款方式。嗣後，Y 公司將系爭貨物運抵 A 國後，由於 A 國法律對於進口貨物採取強制寄倉，而寄倉後貨物之提領及交付，均由 A 國海關處理，故 A 國海關於民國 95 年 10 月初，乃自行發放系爭貨物與 B，導致 Y 公司未收回載貨證券，即將系爭貨物交付給尚未取得受領權之 B，並致使 X 未能取得貨款而受有損害。試問：(1) X 得否對 Y 請求損害賠償? 其依據為何?(2) 假使 Y 就系爭貨物之滅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 Y 所負之損害賠償額該如何計算?

第四題 (25 分)

某甲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向東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終身壽險(保險金額 50 萬)附加醫療費用保險(以下簡稱東山人壽)。於所附加之醫療費用保險中約定：於被保險人就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醫療費用，按實際支付費用給付醫療費用保險金，並約定每次事故醫療保險給付限額為 10 萬元。某甲復於 96 年 1 月 10 日向西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西華人壽)投保同類型之壽險契約附加醫療費用保險(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為 50 萬；每次事故給付限額為 5 萬)。於 96 年 2 月 20 日因管教不當致乙受有體傷，除健保給付外尚須負擔醫療費用 6 萬元。經查，某甲於締約時並未向西華人壽說明其業已向東山人壽投保之事實。試問西華人壽是否應負保險責任? 其所應給付之範圍為何?